

公司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公司管治標準，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公司管治原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對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定期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保障股東的權益、符合法律及專業守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狀況與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整份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情況及標準守則的應用情況，在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及截至年報刊發當日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創造增值以及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乃他們之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董事芳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有關資料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定時審閱有關集團的業務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要為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供董事在發佈前審核、推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與行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則與規定。

董事會本年度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重大課題(不論上市規則有關與否)及其他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也會積極尋求他們的意見。

年內提交董事會議決的主要事項包括：

1. 制訂營運策略、審議財務表現與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政目標的政策；
3. 收購、投資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的方案；及
4. 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向股東作出末期股息建議。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姓名及個別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王志華女士	4/4
信雲霞女士	4/4
李惠民先生	4/4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委任)	3/3
侯江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公民先生	4/4
王建平博士	4/4
周超凡教授	4/4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真實公平地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表達彼等之意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充分發揮效用，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審部對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調查結果。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公司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薪酬

按本公司網站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a)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b)就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肄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4. 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的任何部分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全部有關因素；
5.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大開支；

公司管治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建平博士、李公民先生及信雲霞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已召開兩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一名新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並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王建平博士(主席)	2/2
李公民先生	2/2
信雲霞女士	2/2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有關薪酬政策的其他詳情及釐定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基準載於本年報第39頁。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36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董事知悉，他們須共同及個別地對股東承擔責任，保證本公司的良好運作與成功經營。於回顧年度，執行董事負責審議及評估候選董事品格、資歷及是否擁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後將提呈執行董事的建議，以供全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採納。

年內，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及接納一名執行董事的辭任及一名執行董事的提名，而該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核數師費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為1,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另外其他服務費用合共4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服務36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公民先生、周超凡教授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李公民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任何一位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李公民先生	2/2
周超凡教授	2/2
王建平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做工作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8頁。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定期與投資者會面，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年內，本集團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機構投資者會議。本集團亦主動發出兩份公佈，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自本年六月起，本集團每月向投資者派發「神威動態」。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告中詳盡公佈公司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大眾公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季度營業額之財務資料，讓股東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這些季度資料一般在有關結算日後盡快發佈。

公司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年內本公司參與的機構投資者會議及路演：

月份	事項	地區	主要贊助商
一月	投資者會議	中國上海	瑞銀
三月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海外路演	新加坡	嘉誠
四月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海外路演	英國、德國	嘉誠
五月	投資者會議	中國北京	里昂
八月	海外路演	新加坡	嘉誠
九月	中期業績公佈海外路演	英國、德國及美國	嘉誠
十月	中國企業日會議	美國	麥格理
十一月	中國會議	中國北京	摩根大通
十二月	海外路演 大中華會議	新加坡 中國上海	聯昌國際 瑞銀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量抽空出席會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所以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已獲發會議通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在會議上發問。

員工守則

本集團僱員一直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印製員工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專業及道德行為制定標準，並會定期就員工守則內容舉行培訓。令各級僱員均以誠信、勤勉、負責任的態度履行職責。